焦作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焦财单一采购-2026-3

合同书

甲　　方：焦作市公安局

乙　　方：焦作市畅通号牌制作有限公司

签 订 地：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2026年2月24日，焦作市公安局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焦作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相关 评定主体名称)评定，焦作市畅通号牌制作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焦作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焦作市畅通号牌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货物名称、单价、总价、质保期

名称	数量（副）	规格、单位	尺寸（mmXmm）	颜色（底色）	每副价格（元）	安装要求	金额（元）	备注
小型汽车号牌	136000	2块/副	440X140	蓝色	80	含8免固封，安装费	10880000	质保期四年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90000	2块/副	480X140	渐变绿色	80	含8免固封，安装费	720000	质保期四年
大型汽车号牌	18200	2块/副	前牌440X140后牌440X220	黄色	80	含8免固封，安装费	145600	质保期四年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4000	2块/副	480X140	黄绿双拼色	80	含8免固封，安装费	320000	质保期四年

挂车号牌	10570	1块/副	440X220	黄色	40	含4免固封，安装费	422800	保质期四年
教练汽车号牌	2000	2块/副	440X140	黄色	80	含8免固封，安装费	160000	保质期四年
普通摩托车号牌	24000	1块/副	220X140	黄色	28	含2免固封，安装费	672000	保质期四年
轻便摩托车号牌	100	1块/副	220X140	蓝色	28	含2免固封，安装费	2800	保质期四年
低速车号牌	200	2块/副	300X165	黄色	32	含8免固封，安装费	6400	保质期四年
总价							21120000.00元	

项目总金额：21120000元（服务期限2年，预计两年号牌生产数量为285070副，根据实际号牌生产安装数量进行据实支付）

2.合同期限、交货地点、时间、交货状态

2.1合同有效期：2026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服务期限二年。

2.2 交货地点：乙方在焦作地区设置的号牌制作点包括：

制作点名称	制作点详细地址
焦作市车管所制作点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路南头（安驰二手车市场院内）
武陟车管所制作点	焦作市武陟县龙源路平安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院内
沁阳车管所制作点	沁阳市团结东街金盾机动车检测中心院内
温县车管所制作点	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西大众人和机动车检测站院内
孟州车管所制作点	孟州市会昌街道办事处张厚村交警大队车管所院内
富捷制作点	焦作市解放区孟州路富捷二手车市场院内
恒桥制作点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迎宾大道恒桥二手车市场院内
通大制作点	焦作市中站区丰收路通大二手车市场院内
启汇制作点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丰收路启汇二手车市场院内
东城制作点	焦作市马村区文昌路东城二手车市场院内
鸿运制作点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东路鸿运国际商城H1区二手车市场院内

2.3 交货时间：根据省厅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系统上传数据车

牌号进行当场制作。

2.4 交货状态：符合GA36-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生产的机动车号牌成品。

2.5 交货方式：乙方现场制作并安装。

2.6 选择邮寄的号牌由乙方根据省厅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系统上传数据车牌号以及收货地址发邮政快递到机动车所有人，邮寄费用由机动车所有人自行承担，不包含在本合同项下。

3. 货款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最终结算金额以每月实际生产号牌数量乘以相应对应号牌成交价单价，按月支付；每月5日前由乙方将上月实际生产安装数量汇总表至甲方，甲方在收到汇总表3个工作日内完成查询、核对、确认签字。待乙方出具发票后十五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3.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焦作市畅通号牌制作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焦作跃进路支行

账　号：5001570200025

4. 项目内容

4.1 机动车号牌制作，乙方生产的机动车号牌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安部《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

(GA/T1287-2016) 中对于机动车号牌生产单位的要求，机动车号牌生产须满足规范中关于生产场地、生产设备、信息化管理、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4.2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 中所规定的号牌制作点统一的机动车号牌生产服务机构。同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车辆管理所以及其他办理车管业务的场所设置号牌制作点生产号牌成品并免费安装号牌。乙方设置的制作点须在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完成制作点、设备、模具备案。

4.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接受甲方对号牌制作、防伪设备和防伪模具的使用等方面的监管，配合做好公安交管部门组织的现场检查和号牌抽样送检等工作。

4.4 乙方为甲方制作的机动车号牌应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由公安部交通科学研究所组织的每两年一次的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抽检，保证所有号牌100%合格，通过检测。

5. 乙方的工作内容和服务要求：

5.1 工作内容

1) 按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系统的号牌订单，组织号牌成品的制作，保证质量并按时交付；

2) 号牌成品生产过程和交付应完成生产序列号的采集，并上传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系统；

3)应制定并执行《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制度》《防伪专用模具管理制度》《半成品管理制度》《成品管理制度》，《废品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4)保证号牌制作点的正常运行，并提供技术支持；

5)负责号牌制作点的不合格品和旧车牌的回收，并录入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系统后统一销毁；

6)按规定报送号牌制作有关情况，每月按时提供生产量报表；

7)负责认定号牌的制作属性，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鉴定号牌真伪。

5.2 服务要求：

1)乙方须在焦作市范围内建立厂房、设立符合《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标准要求的机动车号牌制作点用以生产机动车号牌成品，且规模与生产能力能够满足焦作市机动车号牌需求；

2)每副机动车号牌均应进行100%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由乙方质检员依据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机动车号牌出厂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字符暗记、生产序列标识和外观检查。如果有产品出现一项及以上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则判定为不合格，不应交付。对于不 合格的机动车号牌，应在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系统中进行不合格登记，并进行不合格品销毁处理；

3)乙方在接到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的订单后，按《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及时制作号牌，并安装到位，

保证每副号牌等待时间不超过30分钟；乙方须在号牌制作点提供机动车号牌免费安装、拆卸服务；

4)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与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工作时间保持一致，节假日或者其他临时工作有需求的，要根据甲方工作安排，配合完成号牌制作安装；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一切损失，均有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须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响应，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处理完成不超过4小时；

6)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相关行业标准政策调整(包含但不仅限于产品的规格样式、质量要求、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管理系统),乙方应保证满足最新行业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对乙方的机动车号牌制作业务进行监督和指导；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停发机动车号牌业务制作。

6.2及时向乙方传达公安部、公安厅、交警总队等上级部门关于机动车号牌制作业务的新政策、新规范。

6.3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实际和需求,及时调整(新增或者撤销)号牌制作点布局。调整（新增或者撤销）号牌制作点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场地、设备、模具等）由乙方独立承担。

6.4按乙方要求和制作点实际情况设置号牌订购关系并适时调整，保证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号牌业务按流程办理，确

保号牌订单信息及时上传到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系统中，协助乙方解决号牌订单重复、错误、无法收到等问题。

7.质量和产品标准

7.1 机动车号牌具体技术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机动车号牌用烫印膜》 (GA/T1083-2013) 有关技术标准规定。

7.2 乙方提供的号牌必须是全新(包括固封装置等)的，机动车号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

7.3 乙方负责对不合格机动车号牌的调换，并承担调换机动车号牌所产生的实际费用。

8.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当月总金额的5%。

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当月总金额的5%。

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向对方承担总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电话：0391-2283258

法定代表人：马永年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6.2.27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

焦作建东支行

账　　号：500856370001012610l

乙方（盖章）：

电话：0391-775258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6.2.27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

焦作跃进路支行

账　　号：5001570200025